

2024年2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設立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國際調解院及相關工作
和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成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律政司國際法律科下列建議提出意見：

- (a) 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負責執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下稱「籌備辦公室」)有關的必要法律工作和一般管理工作，並就與建立國際調解院有關的工作和國際調解院的日後運作提供協助；以及
- (b) 建議由 2024-25 至 2028-29 開設一個有時限編外^註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 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五年，負責推展關於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政策措施。

^註 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

理據

國際法律科的現有人手

2. 國際法律科由國際法律專員率領，並由兩名首席政府律師輔助。該兩名首席政府律師的職銜分別為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和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

3.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由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輔助。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率領一支團隊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合作請求等職務。除了協調和處理所有收到和發出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兒童擄拐及其他範疇的國際法律合作請求(例如錄取證供請求書)和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外，該組的律師亦負責處理多項其他法律工作(包括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合作的雙邊協議／安排進行磋商、協助制定和通過法例以落實協議／安排等)。該組的律師也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等國際論壇及相關網絡和倡議。

4.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由三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輔助。每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負責率領一支團隊就國際法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為國際協議的磋商提供法律支援等職務。條約法律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國際貿易法、領事特權及豁免、民用航空及海事、國際勞工公約等。除上述工作外，該組由於亦負責推動政策措施，在國際層面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因此一直積極參與活動以推廣香港為國際法律服務中心，並在這方面與多個國際組織保持緊密合作。

(A) 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背景

5. 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提出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推廣本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律政司一直推行政策措施，加強與知名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合作和爭取其在香港落戶或開展活動。

國際調解院

6.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籌備辦公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多國簽署的《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於2023年年初在香港成立。

7. 成立籌備辦公室旨在為建立國際調解院進行籌備工作和就有關國際公約(《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進行磋商。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首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將為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和高效的調解服務，是對現有爭議解決機構和爭議解決方式的有益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提供一個新平台。

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

8. 籌備辦公室去年已在香港成功舉行數輪《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磋商。2023年11月30日，中國向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並選定舊灣仔警署為合適地點。在2024年年初舉行的磋商中，各方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中國香港特區。《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正有序推進，待《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特區政府將繼續在中央

政府的指導支持下，為國際調解院未來運作提供堅實保障。

9. 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會設於香港，無疑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國際調解院不單是首個及唯一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落戶香港，也是首個及唯一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與設於海牙、專門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的聯合國國際法院和常設仲裁法院看齊。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磋商的各方已經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的選址用地須於 2025 年內就緒，以便國際調解院能盡早開始運作。

10. 為配合上述時間表，律政司正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加快翻新舊灣仔警署，以預備選址日後供國際調解院使用及作相關用途，目標是在 2025 年年中前完成基本工程。舊灣仔警署屬二級歷史建築。此工程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 月 5 日分別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並獲其支持。此工程亦已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其大力支持。律政司將把這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即將把這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以確保翻新工程可如期完成。

須長期進行的持久工作

11. 鑑於上文所述，國際調解院項目將衍生持續和持久的工作。下列工作至關重要：支援籌備辦公室暢順運作直至簽訂《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以及確保國際調解院(包括其秘書處)長遠全面投入運作。律政司有必要為現有的籌備辦公室和日後設立的國際調解院持續提供人力支援。

12. 除在籌備辦公室任職的其他人員外，律政司自 2023 年起共借調三名律師(分別為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第 1 點)和兩名高級政府律師)至該辦公室。該三名律師隸屬律政司不同科別，分任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和兩個高級政府律師的現有職位。現建議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將會由下文第 16 段所述擬設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支援)，一方面讓現時三名借調律師於律政司原有的職位可開放使用，以有效應付律政司現時的運作需要，另一方面應付籌備辦公室隨着磋商步入尾聲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應付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及其日後運作有關而增加的工作量。

13. 《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預計於 2024 年年底或 2025 年年初簽訂，在磋商過程中應會涉及更複雜的法律議題，參與國之間也會有更多互動討論。大量工作會隨之衍生，包括有關各方之間的深入討論和更緊密聯繫、詳盡和大規模關乎規則/規例的草擬工作及多方面的相關後勤工作。除上述工作外，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簽訂後將特別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公約簽署儀式，以及推廣公約及相關規則/規例的會議等；也會舉辦其他定期活動及宣傳推廣節目以宣傳公約，並推廣設於香港特區的國際調解院總部。就此，在國際調解院秘書處成立後，政府律師職系的同事也可能需要借調至該秘書處，協助處理上述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即使未有借調安排，也需政府律師同事在國際法律科內繼續為國際調解院提供支援，進一步推展《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和有關規則/規例，以推廣設於香港特區的國際調解院總部。

有需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14. 為了推展有關措施和應付上述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國際法律科有必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該職位會負責為有意參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國家組織國際磋商，以及執行籌備辦公室的必要法律工作和一般管理工作，並協助處理有關建立國際

調解院及該院日後運作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工作。鑑於磋商會越趨複雜，事務繁多，在建立國際調解院和該院初期運作時會出現敏感的外交和法律事宜，因此有必要開設該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這些挑戰和執行這些工作。該副首席政府律師會協助推展上述重要措施，包括支援《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多輪磋商(2024/2025年度會舉行更多輪磋商)的組織工作直至簽訂該公約、協助籌備辦公室在不久將來轉型為國際調解院，並確保國際調解院順利運作，以及協助和支援其日後的運作。

15. 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帶領司法互助組下一支新設團隊。有關該新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16. 鑑於擬開設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我們將於 2024-25 年度開設兩個高級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應付國際調解院成立後及其未來運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B) 擬設一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 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背景

17. 根據《2023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第 58 段)，為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政府將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以開展並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並為國家提供涉外法律人

才培訓，以及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

18. 《二十大報告》中提出「推進法治中國建設」，就「統籌推進國內法治和涉外法治」方面，強調在提升國內法治水平的同時，也必須要統籌兼顧涉外法律法規的制度建設以及人才培養，做到國內法治與涉外法治協同發展，不可偏廢。

19. 在當前日益複雜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精通涉外法治的相關人才，尤其重要。

20. 在國家提升高水平對外開放和高質量發展之時，國家對具涉外法律知識的人才有重大需求。律政司了解到中央部委、地方機構，以及內地業界等，均提出有關需求，表示認同香港備受國際社會認可的普通法制度，以及相對富有國際經驗的法律人才，期望香港以更大力度為國家在涉外法律人才培訓方面作出貢獻。。

21. 此外，香港必須持續鞏固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就此，我們需要持續支持提升本地業界和持份者與國家和國外法律同業、專家和學者等專業交流和互鑒的深度和廣度，讓香港法律業界鞏固其法律專業知識和經驗與國際先進水平同步，並促使業界在人才方面朝着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推動香港業界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

法律人才培訓

22. 為進一步善用香港的法治優勢，政府將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不但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而且讓香港能進一步參與共建「一帶一路」建設的下一個十年。更重要的是，這個項目能為國家推進法治建設出一分力，發揮好香港在法治方面聯通國家

和世界的獨特優勢和地位。以香港作為國家涉外法治人才培訓中心，可以更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

23. 為推展上述事宜，律政司將於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即「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以籌辦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辦公室的主要職能和職責如下：

- (a) 協助制定所需策略，並規劃、組織和落實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方面的法律人才培訓計劃，包括整合由律政司舉辦、協辦或資助的現有法律專業培訓及能力建設項目；
- (b) 根據目標參與者的實際或運作需要，協助規劃和落實新或特定的培訓計劃；以及
- (c) 為具有相關涉外法律經驗的人員提供建議和安排作為培訓導師、導師或演講者，包括本地法律業界代表（如現任或退休法官、經驗豐富的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等），以及內地或海外的專家和學者（包括國際組織的法律人員），透過研討會、工作坊或短期實習等適當方式進行教學。

24. 我們預期辦公室也會就長遠所需資源作出計劃，包括物色一個可行的永久選址供「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使用，以及尋求為辦公室開設常額職位，以長期繼續推展其工作和學院日後的工作。

25. 基於律政司舉辦、協辦或資助的現有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辦公室將規劃、組織和落實以法律實踐和程序為重點的培訓計劃，這與法學院或大學主要側重於教授法律理論和學術科目有所不同。

26. 辦公室將作為政府上述政策措施方面的協調機構，並會充當擬於 2024 年內成立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處，就上述政策措施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支援。

有需要開設一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7. 為推展上文第17至26段所述的新政策措施，國際法律科有必要由2024-25至2028-29年度開設一個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五年，以協助建議、規劃和制訂策略以落實該等政策措施，並監督活動和計劃在籌備、協調、推廣和落實方面的工作，以履行辦公室的職能、職責和角色。

28. 擬開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

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29. 鑑於擬開設新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我們將於2024-25至2028-29年度開設三個有時限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一個政府律師職位和一個律政書記職位，為期五年，以加強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0. 國際法律科現行和顯示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1. 國際法律科該兩個組別其餘隊伍內屬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的現有主管，應付本身的繁重職務已忙得不可開交。我們曾探討可否

重行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應付上述工作和增加的工作量，但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國際法律科的資源已經十分緊絀。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律政司因為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和有時限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435,800 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增加 5,752,000 元。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增設上文第 16 和 29 段提及的六個新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6,898,080 元，而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每年平均為 9,352,344 元。我們會在 2024-25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並將反映隨後幾年的預算案中所需的資源。

徵詢意見

34.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如建議獲得委員支持，我們會就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財委會批准。

律政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國際法律科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副首席政府律師

直屬上司 ：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為有意參與為建立國際調解院的有關國際公約(《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的國家組織國際磋商；
2. 支援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運作和財政，並確保其運作符合法規；
3. 就與建立國際調解院及其總部有關的法律文書及規則和規例的複雜問題，以及日後就《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和其他相關文書的釋義提供意見；
4. 監督由律政司借調的法律人員和日後涉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和國際調解院工作的人員；
5. 協助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過渡為國際調解院秘書處和總部的有關工作，以及協助建立國際調解院；
6. 協助國際調解院的運作和提供支援，包括推廣其工作；以及
7. 執行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或國際法律專員不時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國際法律科擬設的有時限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
第 1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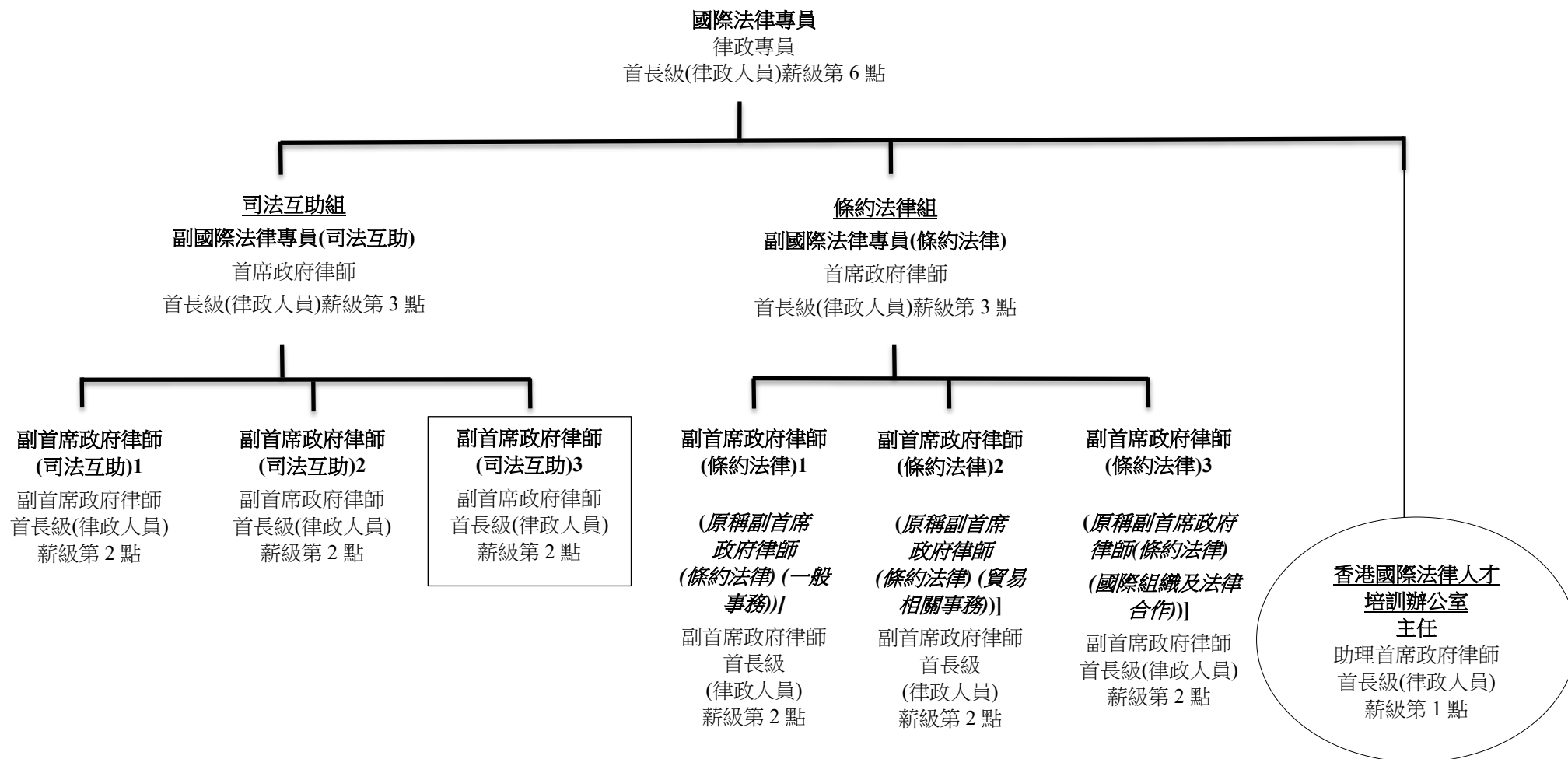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國際法律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推展把香港發展成為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法律人才能力建設中心的政策措施，具體而言：

1. 就向培訓對象提供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方面的培訓或能力建設項目、安排、活動或考察，協助建議、規劃和制定策略，包括督導不同範疇的必要研究或調查項目；
2. 協助整合由律政司舉辦、協辦或資助的現有培訓和能力建設項目與安排，並將之納入有關政策措施；
3. 協助為培訓對象舉辦、統籌、落實並向其推廣國內法、外國法和國際法方面的培訓或能力建設項目、安排、活動或考察；
4. 就推展相關政策措施，聯繫並接觸重要或主要官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或組織的人員、法官、法律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及持份者等；
5. 出任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的秘書，職責包括向該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
6. 負責執行不時獲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國際法律科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新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擬於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新設的有時限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的非公務員職位